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12 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席：林文一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統籌本校境外生返臺就學專案：

1. 協助僑生及陸生組與國際學生組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境外生返臺就學專案及 SOP 制訂：自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起陸續開放境外生返臺就學後，持續協助本校應屆畢業、在學及 109 學年度錄取之境外生完成入境申請、防疫旅館安排、接機及防疫旅館入住確認等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協助滯留境外之應屆畢業生及在學生 66 人返臺、協調海外各校友會(香港、馬來西亞、緬甸及印尼等)配合駐外館處新生 85 人自境外返臺就學、並完成居家檢疫及相關入學報到事宜。
2. 協調執行教育部境外生報到櫃檯輪值：於 7 月 12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4 日，協調學務處、僑陸組及國際學生組人員配合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之排班時間赴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進行輪職。

(二) 統籌本校國際學生相關之法規、表格單據彙整翻譯：

為提昇本校重要法規之雙語化程度，協助統整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進行與國際學生相關之重要法規及表格單據進行翻譯招標，本案經與需求單位多次確認及審查翻譯內容後，已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驗收完畢，計翻譯 234 部法規及相關表格單據，總計 24 萬 3,825 字，經費總計新臺幣 69 萬 4,901 元，需求單位橫跨各教學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中心、秘書室及學務處等，翻譯資料由使用單位自行留存使用。

(三) ESIT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 107 學年度獲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獎補助之 2 名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講師，於 109 學年度續獲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
2. 110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已開放申請，本校將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申請文件至教育部。

(四) ESIT 教育部非洲培英專案：

110 學年度教育部首次開放非洲培英專案計畫申請，本校將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申請文件至教育部。

(五) 新南向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執行「緬甸拓點行銷」、「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及「東南亞語課程」，共計 255 萬元。除爭取教育部補助外，本處亦積極尋求校外資源挹注及合作網絡，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合作之質與量。

1. 緬甸拓點行銷

- (1) 109 學年度預計更新緬甸語及其他東南亞語文宣，預計透過 FB、IG 等媒體於招生期間進行密集行銷宣傳。
- (2) 109 學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緬甸文化相關講座或緬甸文化週等活動，邀請業界專家學者至本校分享見聞與新知，提升本校師生對緬甸文化、經濟及就業市場等之認識。

2.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臺北大學擬與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作成立「國際金融菁英產學專班」。本專班整合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與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等資源，提供涵蓋財務、投資、金融機構、金融行銷及企業管理思維等課程訓練，另輔以財金實作課程和實際赴國泰世華銀行實習歷練的機會，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優秀的金融人才，並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期盼臺灣成為新南向國家金融人才的培育基地，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3. 東南亞語課程

- (1) 有鑑於辦理「樂學東南亞語」工作坊之經驗，本校學生對於泰語學習興趣高昂，參與學習人數最多，為能以系統性課程規劃帶領學生學習泰語，並從中瞭解泰國文化，培育兼具語言能力、多元文化素養與專業知識之新南向產業人才，本校於 107 學年度起開設「泰國語言文化」課程，每學期開設 2 班基礎課程:泰語(一)及 1 班進階課程:泰語(二)，共計 3 班，每班開放 35 名學生修習。109 學年度將持續開設泰語課程。
- (2) 109 學年度續邀請專業緬甸籍緬甸語教學師資來校，由語言中心辦理緬甸語 Study Group 課程，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學習緬甸語之基礎拼音與會話，會話主題從打招呼、教室用語至各行各業、飲食、旅遊、醫療、經貿等，培育本校與緬甸交流之人才。

(六)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

元，支持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交換生計畫，獎學金辦法已核定並公布。108 學年度共計 2 名學生(臺北大學及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各 1 名)申請盛安電子獎學金並獲審核通過，因受全球肺炎疫情影響，僅 1 名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本校交換一學期，並獲得獎學金 5 萬元整。

2. 與玉山銀行持續辦理合作方案：

- (1) 「玉山培育東協人才」獎學金:提供本校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in Finance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對象為柬埔寨、越南及緬甸等三國學生，獲補助學生暑期需至玉山銀行實習，獲獎人取得學位後，需赴其母國之玉山銀行海外分行服務。109 年已有 1 名越南籍學生之全額獎學金，碩士班就讀期間共可獲得獎學金 20 萬元(1 學期 5 萬元)，110 年將持續爭取本獎學金。
- (2) 協助本校與東協國家姊妹校締約：為培育前進新南向國家之專業金融人才，玉山海外分行已積極與投資地財經專業高等教育學府連結(如：緬甸仰光經濟大學、緬甸國立管理學院、越南同奈 Lac Hong 大學、柬埔寨大學等)，目前本校與越南鵠鴻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刻正規劃 110 透過玉山銀行在地人脈網絡協助本校與緬甸、越南、柬埔寨三個地區的優質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企業培養在地之財經、法、商專業人才。

(七) 後疫情時代新國際合作交流之趨勢因應思維：

處本部和各組合作，開始思考及盤點後疫情時代下的新國際交流、跨國教研合作、國際及僑生招生及照料等新變局與機會，並且也開始進行內部組織盤整，並研議如何逐漸轉變過去的慣常思維及作法，以及如何透過新的科技及交流合作方式，拓展後疫情時代更聚焦、更彈性國際交流合作方法。

(八) 新美中關係下的新趨勢及可能因應：

處本部和國合組合作，在美中關係變化與趨緊張的局勢下，我們觀察這或許也是台美間合作交流的新契機與可能性。我們密切的和 AIT 及 Fulbright 交流與討論相關可能性，並且也釋出本校國際處願意積極參與美台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新契機。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10 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MOU)，共計 17 件，至 109 年 10 月 累計姊妹校數達 198 所。

1. 已簽約 (共計 17 件)

- (1) 透過「臺北大學聯合系統」與日本國立國立 6 大學合作聯盟 SixERS(千葉大學、新瀉大學、金澤大學、岡山大學、長崎大學、熊本大學)簽署合作協定。
 - (2)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 (3) 日本大阪經濟大學 (Osak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4) 日本專修大學(商學院) (Senshu University)。
 - (5) 日本一橋大學(續約)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 (6) 日本金澤大學法院(法院) (Kanazawa University)。
 - (7) 新加坡新加坡管理大學(商學院)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 (8) 加拿大勞倫森大學(商學院) (Laurentian University)。
 - (9)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續約)(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 (10) 中國暨南大學(續約) (Jinan University)。
 - (11) 中國西南大學(續約) (Southwest University)。
 - (12) 中國東北林業大學(續約)(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 (13) 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續約)(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14) 西班牙拉斯帕爾馬斯大學(續約)(University of Las Palmas de Gran Canaria)。
 - (15) 日本東京電氣大學(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 (交換學生約)
 - (16) 荷蘭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 (Hanz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續約)
 - (17) 美國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s Island, URI) (雙聯合約)
- (二) 姊妹校學生來校暑期研習活動：109-1 因應全球疫情發展持續嚴峻，各國及臺灣邊境管制規定仍相當嚴格，因此時間未定，姐妹校暑期營隊及交流活動將於 110 年初視疫情發展進行研議。
- (三) 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外賓接待(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共計 5 次

| 編號 | 日期 | 來訪學校 |
|----|-----------------|--|
| 1 | 109 年 04 月 24 日 | 美國南猶他大學來訪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Dr. Bryce Christensen 等 2 人來訪 |
| 2. | 109 年 09 月 08 日 | 瑞典卡爾斯塔德大學 MOU 洽談視訊會議 |
| 3 | 109 年 10 月 15 日 | 傅爾布萊特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FLTA)林芝立計畫長等 2 人 |
| 4 | 109 年 10 月 16 日 | 天普大學雙聯說明會，天普蔡處長 1 人 |
| 5 | 109 年 10 月 29 日 | 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那原道博士等 2 人 |

(四) 國際教育/招生展及海外宣傳(109年4月至109年11月)

1. 109年4月：馬來西亞教育展(因疫情影響延期)
2. 109年10月：菲律賓線上教育展
3. 109年10月：越南線上教育展
4. 109年11月：香港線上教育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5. 109年11月：印尼線上教育展

(五) 109-1 活動辦理情形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參與人次 |
|----|------------|--------------------------------|------|
| 1 | 109年10月15日 | Fulbright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說明會 | 50 |
| 2 | 109年10月16日 | 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 23 |

三、國際學生組

(一) 辦理國際學生活動

108-2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 5 場，參與總人次 124 人，線上瀏覽 5,603 人次。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參與人次 |
|----|------------|----------------|------------------|
| 1 | 109年3月2日 | 國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 55 |
| 2 | 109年3月28日 | 境外生休閒運動會 | 20 |
| 3 | 109年5月8日 | 境外生文化交流防疫影片 | 5603 (線上瀏覽人次) |
| 4 | 109年5月30日 | 臺灣傳統節慶體驗之旅 | 17 |
| 5 | 109年6月4-5日 | Farewell party | 32 |

(二)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8-2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主題講座、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等活動共計 12 場，因 108-2 校園活動受疫情影響，有人數參加限制，因此除辦理實體說明會外，同步錄影並於會後上傳國際事務處 FB 提供學生瀏覽，參與總人次 69 人，線上瀏覽 6,480 人次。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參與人次 |
|----|------------|--------------------------------|------------------------|
| 1 | 109年03月02日 |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說明會 | 32 |
| 2 | 109年03月05日 | 國際學生社-社員大會 | 16 |
| 3 | 109年03月31日 |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英日文組) | 現場參加15人； 線上瀏覽2,908次 |
| 4 | 109年03月30日 |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中文組) | 現場參加6人； 線上瀏覽762次 |
| 5 | 109年05月04日 | 國際化線上講座－ 「翻轉英語溝通力」普思和雅思國際英檢 | 線上點擊571次 |
| 6 | 109年05月11日 | 國際化線上講座－ 「東協大國」印尼的宗教族群與文化 | 線上點擊425次 |
| 7 | 109年05月25日 | 國際化線上講座－ 【法客的未來－18歲在法國找到自己】 | 線上點擊494次 |
| 8 | 109年05月27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 線上甄審會議(日文組) | 線上參與甄試1人 |
| 9 | 109年05月27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 線上甄審會議(英文組) | 線上甄試12人 |
| 10 | 109年05月27日 | 109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交換生 線上甄審會議(中文組) | 線上甄試4人 |
| 11 | 109年06月10日 | 2020-UMAP 多國交換生計畫線上說明會 | 線上點擊534人 |
| 12 | 109年06月12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伴」 線上輔導說明會 | 線上點擊769次 |

(三) 109-1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預計辦理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人數/點擊率統計 |
|----|--------------|----------------------|-------------|
| 1 | 109年9月17日 | 國際新生線上入學輔導說明會 | 線上點擊727次 |
| 2 | 109年9月28-29日 | 中秋節慶文化體驗 | 40人 |
| 3 | 109年10月12日 | 110學年度赴外交換生說明會 | 62；線上點擊807次 |
| 4 | 109年10月14日 | 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接地氣的國際觀 | 39 |
| 5 | 109年11月20日 | 赴外交換生防疫座談 | 籌備中 |
| 6 | 109年11月-12月 |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課程 | 籌備中 |
| 7 | 109年11月28日 | Field Trip | 籌備中 |
| 8 | 109年11月下旬 | 110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日文組) | 籌備中 |
| 9 | 109年11月下旬 | 110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英文組) | 籌備中 |
| 10 | 109年11月下旬 | 109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審會議(中文組) | 籌備中 |
| 11 | 109年12月11日 | 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 | 籌備中 |
| 12 | 109年12月下旬 | 赴外交換行前說明會(英日文組) | 籌備中 |
| 13 | 109年12月下旬 | 赴外交換行前說明會(中文組) | 籌備中 |

| 編號 | 日期 | 內容 | 人數/點擊率統計 |
|----|-----------|-----------------|----------|
| 14 | 109年12月下旬 | UMAP 多國交換生計畫說明會 | 籌備中 |
| 15 | 110年1月初 | 國際學伴說明會 | 籌備中 |

(四) 校、院級海外研習營隊執行說明：

1. 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豐富海外寒暑假營隊的多樣性，108年增訂「國際移動學習徵件計畫」，鼓勵學生個人或組隊自發性主動參與優質海外研習營隊。108-2 共有福島大學冬令營、關西學院大學冬令營及明日株式會社 Skyline2020 日本見習計畫，總計 3 團 10 人參與國際移動學習徵件計畫。惟受疫情影響，2月後暫無受理申請。
2. 109-1 校級國際移動交流活動，受限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緩，各國及臺灣國境管制緊縮，赴海外學習除了需配合各國防疫相關規定外，學生返臺入境也需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規定，且因防疫考量盡量避免學期中出國，影響實際赴海外學習規劃甚鉅。另研擬「國立臺北大學後疫情時代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計畫」，鼓勵各學院系所或專任教師自發性規劃國際化體驗研習活動，或辦理全球重要議題之會議及講座等多元化國際學習管道，讓本校師生在後疫情時代仍能持續接受國際化洗禮。
3.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原預計赴日本、中國等國交流因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取消辦理。
4. 商學院：調整為國際企業研究所辦理之國際企業參訪行程。
5. 人文學院 原預計赴日本、中國、香港、新加坡交流，因疫情調整為「東亞史觀交流工作坊」，採遠距視訊辦理。
6. 電機資訊學院：原預計赴日本、菲律賓等地交流，調整為「國立臺北大學與菲律賓相關大學首屆聯合微電子學與半導體技術虛擬研討會」。

(五)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大陸地區及香港交換生：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016303 號函以電郵通知姊妹校因疫情嚴峻，暫緩 108-2 與大陸地區來校及赴外學生交換計畫；109-1 學年度持續暫緩交流中。
 - (1) 姐妹校來校交換生：108-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來校交換生 44 人，全數暫緩；香港姐妹校來校交換生 7 人，實際來校人數為 5 人(臺灣實施邊境管制前入境)，其餘 2 人暫緩交換計劃。109-1 暫緩交流。
 - (2) 本校赴大陸地區交換生：108-2 全數暫緩赴陸交換生 33 人。109-1 持續暫緩交流。
 - (3) 協助措施：輔導本校取消赴陸學生瞭解及運用教務處「安心就學措施」，如學生有意保留至下學期交換，在不影響本校下學期赴外名額之原則

下，協助學生與姐妹校商談保留交換事宜。

2. 歐、美、日、韓等地區交換生：108-2 交換生大多於 109 年 2 月份歐美疫情尚未嚴重前抵臺，因此多順利銜接開學開課，前開學生 109 年 7 月份暑假開始後已順利返國，目前僅剩 1 名日籍全學年交換生；**109-1 學期持續教育部尚未開放非學位來臺交流，因此 109-1 各國姐妹校來校交換生計劃持續暫緩中。**

- (1) 108-2 預計來校交換生原 39 人，其中法國歐洲知識經濟學院及印尼比娜大學等校學生因疫情問題放棄赴臺交換，實際來校數為 35 人。
- (2) 108-2 赴外交換生實際赴外人數為 38 人(交換生 34 人、雙聯學位 4 人)。
- (3) 經 108-2 國際事務會議及本校第 6 次校園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因應各國疫情發展，全面詢問本校赴外交換生提前中止交換之意願，如要求續留海外者，需繳交家長同意書，才可續留海外；**申請中止交換之學生，返校後如有學籍和選課等相關問題，由本處及教務處協助處理。**
- (4) 109-1 赴外交換生歐美日韓 11 人(交換生 5 人，雙聯學位生 6 人，其中雙聯學位在臺遠距課程者 3 人)；依 109 年 8 月 4 日境外生返臺作業討論會決議，赴外學生須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務必填寫繳交「國立臺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學生出國申請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防疫期間出國申請風險知情同意書」及「國立臺北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就讀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始得出國。
- (5) 有關領有教育部補助之學海飛揚獎學金者，需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核銷或繳回等事宜；如領取學院、系所等單位核發獎學金者，由授獎單位自行決議處理，結果簽報校方核備。

3.109-1 外國學位生行政業務：

- (1) 109-1 國際學位生入學新生計 19 人(4 人休學)，國籍及系級統計列表如下：

| 國籍 系級 | 越南 | 印尼 | 蒙古 | 日本 | 韓國 | 瓜地馬拉 | 俄羅斯 | 哥斯大黎加 | 布納索 | 吉法 | 委內瑞拉 |
|----------|--------------|----|----|----|----|------|-----|-----------|-----------|-----------|------|
| GMBA | 6 (1 人休學) | 1 | 1 | | | | | 1 (休學) | | | |
| IPUG | | | | | | | | | 1 (休學) | 1 (休學) | |
| 法律系 | | | | 1 | | | | | | | |
| 企管系 | | 1 | | | | 1 | 1 | | | | |
| 會計系 | | | 1 | | | | | | | | |
| 經濟系 | | | | | 1 | | | | | | |
| 社會系 | | | | 1 | | | | | | | |
| 社工系 | | | | 1 | | | | | | | |

(2) 國際學位生返臺入境作業：

- A. 配合教育部分批入境政策，自 7 月起分階段調查學生入境意願，並依據教育部規定程序，輔導學生申請簽證及相關入境事宜。
- B. 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協助 13 人(舊生 1 人，新生 12 人)完成入境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C. 因疫情影響國際學生來臺期程不一，且入境後需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管理 7 天，共 21 天，故部份學生無法如期於開學之際參與實體說明會，故規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新生線上入學輔導說明會」，透過錄影及後製說明新生入注意事項。
- D. 各式活動將依據防疫規定辦理或線上/錄影等多元化方式輔助辦理。

4. 國際學生組配合辦理防疫事項說明及措施：

- (1) 108-2 依照教育部規定協助校內販售防疫口罩予未持居留證之交換生。
- (2) 透過問卷調查、Email 聯繫、撥打電話掌握國際學位生狀況，彙整學生資料並定期更新。
- (3) 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國際學位生入臺情形，並即時回饋校內防疫相關單位及學系知悉。
- (4) 關懷及輔導因疫情而受影響之國際學位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協助。
- (5) 每日維護體溫回報系統應列管之國際學位生名單。
- (6) 協助衛保組以簡訊或電話提醒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國際學位生，進行每日 2 次體溫測量及系統填報事項。
- (7) 協助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針對本校國際學位生名單進行勾稽。

四、僑生及陸生組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陸生、港澳生共 384 人(僑生 200 人、陸生 55 人、港澳生 129 人)；其中新生共 92 人(僑生 44 人、陸生 2 人、港澳生 46 人)。

(一) 辦理僑生及陸生學生活動

- 1. 108-2 僑陸生活動原計有僑陸生週系列、認識臺灣知性之旅、畢業生歡送會等 3 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僑陸生週及認識臺灣之性之旅，取消辦理，6 月疫情趨緩後，配合本校畢業典禮，辦理小型畢業生歡送，參加人數共計 100 人次。
- 2. 109-1 僑陸生活動預計辦理新生報到、中秋節文化體驗、新生入學輔導及迎新、異國美食校慶擺攤、文化參訪、冬至晚會及春節祭祖等活動，計 7 場，預估參與總數可達 1000 人次。

(二) 僑生及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 108-2：

- (1)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5 名獲獎生，每位 6 萬元整)。
- (2)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計 59 名 (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09 年 1-8 月份)。
- (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4 名獲獎生，各獎項金額分別為 5,000、7,500、10,000 及 20,000)。
- (4) 僑委會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15 名獲獎生，每位 1,000 元整)。
- (5)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4 名獲獎生，每位 1 萬元整)。
- (6)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校友會 Excellence Award(1 名獲獎生，授予校友會獎狀)。

2. 109-1(目前受理申請及審核中，尚未核定受獎名單)：

- (1) 僑委會績優暨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由僑委會核定受獎生名額(績優獎學金每名獎狀乙紙及 50,000 元；學行優良獎學金每名獎狀 1 張及 5,000 元)。
- (2)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獎學金 1 名(1 萬元整)；助學金 1 名(5,000 元整)。
- (3) 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由基金會按本校與總申請人數占比核定受獎生名額(每名獎狀 1 張及 5,000 元)。
- (4)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生 5 名(每名約 6 萬元整)。
- (5)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計 54 名 (每名每月 3,000 元；核發 109 年 9-12 月份)。
- (6) 雁行台灣協會「緬甸飛雁計畫」勵學金：受獎額度約 5 名(每名 2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各頒發 1 萬元(下學期勵學金需視學生參加該協會培訓活動之情形，作為核准獲頒之參考(由協會於期末歡聚會頒發))。
- (7)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大陸地區碩博班學位生獎學金：受獎生 9 名(每名 5 萬元整)。
- (8) 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感恩與傳承獎學金(本組協助陸生收件，彙送學務處統一提報)。

(三) 外籍學生獎學金業務

1. 108-2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13 名，提供 109 年 1-8 月)：

(1) 生活費：

A. 外交部：學士班 2 名，人每月 3 萬元整。

B. 教育部：共 11 名(博士 2 名/碩士 4 名/學士 5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2) 學雜費(教育部 11 位受獎生)：共計 40 萬 4,500 元整。：

2.109-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11 名，提供 109 年 9-12 月)：

(1) 生活費：

A. 外交部：學士班 3 名，人每月 3 萬元整。

B. 教育部：共 8 名(博士 1 名/碩士 4 名/學士 3 名)：碩博班每人每月 2 萬元整；學士班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整。

(2) 學雜費(教育部 8 位受獎生)：共計 30 萬 6,800 元整。

(四) 109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辦理情形：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獎金 448 萬/學海惜珠獎學金 22 萬 5000 元。

1. 原核定學海飛颺受獎學生共計 46 位；學海惜珠 1 位。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6 位學生放棄。
3. 109-1 赴外研修：4 位(皆已簽定行政契約並出國)。
4. 109-2 赴外研修：35 位(包含學海惜珠)。
5. 110-1 赴外研修：2 位。

(五) 108-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業務

1. 陸(港、澳、僑)生人數統計(受疫情影響者包括追蹤管理者與未返臺者)
2. 僑生及陸生組配合辦理防疫事項說明及措施：
 - (1) 透過問卷調查、Email 聯繫、撥打國內及國際電話掌握中港澳生狀況，彙整學生資料並每日更新。
 - (2) 擔任僑外陸生聯繫及反映問題窗口，協助彙整並代為轉達相關問題予校內各單位(如註冊、彈性修業、選課、保險、住宿……等)。
 - (3) 協助聯繫及確認本校中港澳生入臺情形，並即時回饋予校內防疫相關單位及學系知悉。
 - (4) 關懷及輔導因疫情而受影響之中港澳生，即時瞭解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 (5) 每日維護體溫回報系統港澳生名單。
 - (6) 協助衛保組以簡訊或電話提醒需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之港澳生，進行每日 2 次體溫測量及系統填報事項。
 - (7) 協助校安中心寄送防疫包。
 - (8) 關懷慰問居家檢疫之港澳同學。
 - (9) 每日中午 12 時前填報教育部「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
 - (10) 協助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校中港澳生名單進行勾稽。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一、案由一、有關修正「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以校內電子公布欄公告，亦同步修正英文版辦法，並通知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及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獎學金承辦人。

二、案由二、本校赴外交換學生因受疫情影響，擬中止交換返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赴外交換生因受疫情影響，中止交換生身分返回本校就讀者，亦可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中之彈性修課辦法，有意願返校者按課務組規定辦理。

(二) 國際處透過電子郵件，全面通知本校赴外交換生，如因疫情考量有意中止交換者，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回復返校意願，後續由國際處彙整名冊交予教務處及學務處，以協助學生銜接返校選課及配合必要之健康管理等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15 日前透過電子郵件完成赴外交換生(含雙聯學位生)中止交換意願調查，計 27 人中止交換，後續已彙整相關名冊交予教務處及學務處，以協助學生銜接返校選課及配合健康管理等事宜。

三、案由三、本校海外營隊受疫情影響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教務處說明，有關 109 年度深耕補助經費約於 5 月下旬或 6 月初公告，請各學院會後再就海外營隊規劃安排進行評估，國際處擬於 5 月中旬再行調查各院出團規劃，並調整經費分配，倘因疫情考量取消出團，再請深耕辦公室協助辦理流用。

執行情形：因全球疫情未緩，且須依規定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管理 7 天，致海外營隊來回期程、費用及風險增加，故難以執行原出團計畫，擬改為遠距線上研討會或國內參訪行程；另研擬「後疫情時代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計畫」，期可支持學系或教師透過本計劃之補助，嘗試擴展國際學習多元化之管道。尚餘經費新臺幣 34 萬元(業務費)已請深耕辦公室協助辦理流用。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國際處僑生及陸生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作業規訂於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修正後部分條文已不適用，故依僑委會最新要點規定重新修訂，已期辦理相關業務時更為周延。
-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修訂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北大學
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規定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規定 | 規定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作業規定 | 僑委會補助僑生包含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兩項目。 |
| 一、依據： 僑務委員會 95.11.28 僑輔在字第 0950178087 號函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修正本作業規定。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95.11.28 僑輔在字第 0950178087 號函。 | 依據僑委會最新修正要點辦理。 |
| 二、目的： 為補助來臺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使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 二、目的：為補助來臺就讀之清寒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安心向學。 | 文字修正 |
| 刪除 | 三、名額：依僑委會核配名額訂定之。 | 原第三條刪除 |
| 刪除 | 四、金額：依僑委會核給標準訂定之。 | 原第四條刪除 |
| 三、 五 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本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家境清寒：得參考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來臺生活狀況確認之： 1.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 | 五、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 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三條，調整適用對象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可申請情形。 |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p><u>或清寒證明。</u></p> <p>2. <u>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u></p> <p>(二) <u>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p> <p>(三) <u>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p> <p>(四) <u>其他依僑委會公告之特殊條件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u></p> | | |
| 刪除 | <p>六、審查標準：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僑居地在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者。</p> <p>(二)父母為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地區華僑中學教師者。</p> <p>(三)持有清寒相關證明文件。</p> <p>1.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 或清寒證明。</p> <p>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p> <p>(四)其他經濟重大負擔情形，得以僑生在臺生活情形認定。</p> | 原第六條刪除 |
| <p><u>四、七、清寒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p> <p>(一) <u>享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或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者。</u></p> <p>(二) <u>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u></p> <p>(一) (三) <u>前學期記大過(含)一次(含)以上者。</u></p> <p>(四) <u>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u></p> <p>(二) (五) <u>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u></p> | <p>七、清寒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者。</p> <p>(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三)前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者。</p> <p>(四)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p> <p>(五)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p> | 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四條，經會議決議刪除原條文規定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
| <p><u>五、八、性質：清理環境、行政助理、繕寫送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依就讀學校規劃參與相關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u></p> | <p>八、性質：清理環境、行政助理、繕寫送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五條並進行文字修正。 |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刪除 | 九、時間：每週工讀時數為 5 小時（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因故無法按時工讀者，應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嗣後另排時間補足工讀時數。 | 原第九條刪除。 |
| 六、申請方式： <u>十、申請：公告期限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生及陸生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每學年依僑委會規定，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陸組）申請登記（依每年度公告內容備妥證明文件），必要時得進行面談以確實瞭解申請人家境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u> | 十、申請：公告期限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及陸生組（以下簡稱僑生及陸生組）申請登記（備妥證明文件）。 | 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六條。 |
| 七、實施方式： <u>（一）每期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得擇一或併行為之。</u> <u>（二）每年由僑委會視預算額度統籌分配受領名額及每人每月支領額度，並以該年期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予補助；由僑陸組統籌審查學生申請資格並同受支援單位評核工讀或學習績效。</u> <u>（三）原則上以僑委會每年統籌分配受領名額辦理補助事項，惟如因校內外研習活動、行政作業及受領學生課業與工讀（或學習扶助）時間安排之實際需要，致實際補助人數多於核定名額時，於經費核結時併同說明函報僑委會備查。</u> <u>（四）工讀依勞動部公告之相關法規辦理。</u> <u>（五）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則不適用勞動相關法規。</u> <u>（六）因故無法按時工讀或學習服務者，應事先向服務單位請假，嗣後另排時間補足時數。</u> | | 新增第七條實施方式。 |
| 刪除 | 十一、審核：由僑生及陸生組審理後公告之。 | 原第十一條刪除 |
| 八、 <u>十二、考核：由僑生及陸生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受補助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u> | 十二、考核：由僑生及陸生組及受支援單位督考。工讀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工 | 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八條，進行文字修正及原條文第一項第二 |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者， 廢止 撤銷其工讀受領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一)一個月內請假三次(含)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二) 一個月內曠職一次(含)以上者。 (二)(三)當學期受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三)(四)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或學習服務不力、曠職，屢勸不聽者。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之。 (一)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 (二)一個月內曠職一次以上者。 (三)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四)受支援單位通知工讀不力，屢勸不聽者。 | 款刪除。 |
| 九、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以書面敘明事由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陸組提出異議。 | | 新增第九條內容 |
|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 | 新增第十條內容 |
| 十一、十三、本作業規定應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一條並進行文字修正。 |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2

案由：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辦法第 6 條(一)規定，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
- 三、復依本辦法第 6 條(二)規定，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名額，供作招生誘因。
- 四、經查 109 學年度各學程在學人數為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8 名、城市治理學位學程 6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3 名，
 - (1)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較 107 學年度新增 8 人，分配增 4 個獎助名額。
 - (2)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無新增。
 - (3)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較 107 學年度新增 1 人，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

五、前述三個教學單位之在學人數(詳如附件 2)。

辦法：在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經會議確認決議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由國際處協助提報新增預算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 30 分。